

### 13.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AF39A0E5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094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.6130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